

# 《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 第3部分：法人》

## 解读

《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 第3部分：法人》已于2022年12月8日发布，于2023年1月1日实施，现就编制背景、主要内容解读如下：

### 一、为什么编制《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 第3部分：法人》

我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SZDB/Z 159—2015《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》标准于2015年12月发布，从2016年1月1日开始实施。标准共包括4个部分：总则、人口、法人和房屋，规定了我市电子政务信息采集、共享中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的分类及格式、管理原则、组成要素、管理流程、管理工具等内容，其发布和实施有效提升了我市政务信息化建设、应用和管理工作的规范化。

该标准实施多年以来，各类基础数据元的管理制度已发生较大变化，有必要对各种数据来源进行深入梳理，对SZDB/Z 159—2015《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》的现有内容进行修订，提高标准的适用性和准确性，以更好服务于我市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技术体系建设。此外，电子证照、公

共信用、地理空间作为另外三大基础信息库，也是我市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的重要基础支撑，有必要在此次修订中将其一并纳入其中。

政务信息资源的共享是打破部门间数据孤岛、提升政府监管和服务效率的重要基础支撑。其中，人口、法人、房屋、电子证照、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作为我市六大基础信息库，又是各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中需求最基础、最频繁的信息资源。本规范的制定将有助于我市六大基础信息库的建设，促进各类基础信息资源在政府部门之间的共享和交换，为我市开展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。

《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 第3部分：法人》规定了法人数据元对象类关系以及法人相关的数据元。每个数据元列出内部标识符、中文名称、定义、同义名称、数据类型、数据格式、计量单位、值域、关系、数据来源部门、备注和版本等属性。

## 二、本文件的总体结构和部分内容说明

《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 第3部分：法人》标准结构包括5个章节。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。

### （一）第一章：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法人数据元对象类关系以及法人相关的数据元。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政务信息化建设、应用和管理。非法人机构，参照本文件执行。

## （二）第二章：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的相关文件，包括 GB/T 2659—2000 《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》、GB/T 4754—2017 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、GB/T 7408 《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》、GB 11714—1997 《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》、GB/T 12402—2000 《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》、GB/T 12406—2008《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》、GB/T 19488.2—2008 《电子政务数据元 第2部分：公共数据元目录》、GB 32100—2015 《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》和GB/T 36104—2018 《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础数据元》等。

## （三）第三章：术语和定义

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涉及到的术语和定义，包括法人、其他组织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。与 2015 版标准相比，删除了已在原 2015 版标准第 1 部分或本文件第 1 部分中给出定义的术语；增加了“其他组织”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的定义。

## （四）第四章：法人数据元对象类关系

本章节在充分采纳征求意见单位建议的基础上自行制定，包括基础信息和 14 类扩展信息。

## （五）第五章：数据元目录

本章节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基础信息参照我市地方标准 DB4403/T 176.1—2021《深圳市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和应用规范 第1部分：数据元》规定的部分数据元；与2015版标准相比，基础信息增加了“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”“经营范围”“状态”“成立日期”等数据元，删除了“机构英文名称”“机构类型”“批准或核准日期”，将“批准或核准机构”改为“登记管理部门名称”。

扩展信息部分包括人员和联络基础信息、经营或运行基础信息、登记管理信息、主体分类信息、地址基础信息、分支机构信息、注册登记变更信息、注销信息、吊销信息、出资信息、税务基础信息、社保基础信息、住房公积金基础信息、年报信息。与2015版标准相比，具体来看：

“人员和联络基础信息”为新增条目，增加了“联系人姓名”“主要成员姓名”“职务”，将“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”改为“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”，将“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号码”改为“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件号码”，将“登记机构名称”改为“登记管理部门名称”。

“经营或运行基础信息”为新增条目，增加了“投资国别”“是否处于异常名录”“是否处于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”“是否领取电子印章”等数据元，将“注册或开办资金金额”改为“注册资金”，将“注册或开办资金币种”改为“货币种类”、“行业代码”改为“行业分类代码”。

“登记管理信息”为新增条目，增加了“主管单位”“主管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“颁发日期”“最后更新日期”“是否公开”等数据元，将“登记管理部门代码”改为“登记管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、“批注或核准日期”改为“核准日期”、“经营期限自”改为“有效期自”、“经营期限至”改为“有效期至”。

“主体分类信息”为新增条目，增加了“企业类型代码”“经济类型代码”数据元。

“地址基础信息”为新增条目，增加了“房屋编码”“注册地址行政区划代码”“街道编码”“生产经营地址”“生产经营地址行政区划代码”等数据元。

“分支机构信息”增加了“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，删除了“分支机构组织机构代码”“分支机构地址”。

“注册登记变更信息”为新增条目，新增“变更时间”、“变更事项”“变更前内容”“变更后内容”等数据元。

“注销信息”为新增条目，新增数据元“注销日期”“注销原因”。

“吊销信息”为新增条目，新增数据元“吊销日期”“吊销原因”。

“出资信息”新增数据元“出资额（万元）”“出资比例（%）”，删除了“出资方式”。

“税务基础信息”新增数据元“纳税人状态”，删除数据元“国税纳税人识别号”“国税纳税编码”“国税纳税人名称”“国税纳税人状态”“国税纳税人状态变更时间”“国税税务登记机关名称”“国税税务登记日期”“国税税务登记注销日期”“地税纳税人识别号”“地税纳税编码”“地税纳税人名称”“地税纳税人状态”“地税纳税人状态变更时间”“地税主管税务机关”“地税税务登记机关名称”“地税税务登记日期”“地税税务登记注销日期”，并修改“纳税人识别号”的数据元属性。

“社保基础信息”为新增条目，新增数据元“社保单位编号”“参保状态”“参保总人数”。

“公积金基础信息”为新增条目，新增数据元“单位公积金账号”“单位公积金账户状态”“公积金缴存人数”。

“年报信息”新增数据元“年报日期”，将数据元“年检年度”更名为“年报年度”，删除数据元“年检/年报结果”。

### 三、附则

本文件由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出并归口，起草单位有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、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。